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1) 延遲寄發通函；
及
(2) 有關建議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

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

因延遲寄發通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如下修訂：

二零一七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一八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一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佈所列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載時間表內各事件之日期僅作說明用途，或會延期或修改。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